伊州环函[2024]64号

关于新疆致远管业有限公司智慧农业制品生产线及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致远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疆致远管业有限公司智慧农业制品生产线及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南、城西经二路以西，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公司以北，工程地理坐标东经81°12'49.765"、北纬43°59'15.341"。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座，生产：PE贴片、迷宫滴灌带、PE微灌微喷带、PE农用送水水带、PE圆柱式园林滴灌管、PE给水管、PVC防火装饰墙板、PVC防火装饰面墙板、PVC农用给水管，建设办公宿舍楼1座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9%。

二、根据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编制的《新疆致远管业有限公司智慧农业制品生产线及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混料时产生的混料废气、注塑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不合格品破碎时产生的破碎废气。混料废气、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3），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各类臭气由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6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15m排气筒，2000（无量纲）），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好各项噪声防控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挤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设备维护单位更换后带离厂区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按照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处理。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9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市分局，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